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6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
Thursday, 12 January 2006

下午 3 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Thre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FAN HSU LAI-TAI, 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UI MING-WAH, S.B.S., J.P.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G.B.S.,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婉嫻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J.P.

陳智思議員，J.P.

THE HONOURABLE BERNARD CHAN,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S.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單仲偕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J.P.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G.B.M., 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蔡素玉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OY SO-YUK,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J.P.

張宇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英議員，M.H.

THE HONOURABLE LI KWOK-YING, M.H.

李國麟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林偉強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DANIEL LAM WAI-KEUNG, 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A LIK, G.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郭家麒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KWOK KA-KI

張超雄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FERNANDO CHEUNG CHIU-HUNG

張學明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驊議員， 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 S.B.S., J.P.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鄭經翰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JINGHAN CHENG

鄭志堅議員

THE HONOURABLE KWONG CHI-KIN

譚香文議員

THE HONOURABLE TAM HEUNG-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楊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劉千石議員， J.P.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馮檢基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許仕仁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RAFAEL HUI SI-YAN, G.B.S., J.P.

THE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G.B.S.,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ARTHUR LI KWOK-CH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JOSEPH WONG WING-PING, G.B.S., J.P.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民政事務局局长何志平先生，J.P.

**DR THE HONOURABLE PATRICK HO CHI-P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长葉澍堃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IP SHU-KWAN, G.B.S.,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LABOUR**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长廖秀冬博士，J.P.

**DR THE HONOURABLE SARAH LIAO SAU-TUNG,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TRANSPORT AND WORKS**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馬時亨先生，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MA SI-HANG, J.P.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FFAIRS**

保安局局长李少光先生，I.D.S.M., J.P.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EE SIU-KWONG, I.D.S.M.,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劉兆佳先生，J.P.

**PROF LAU SIU-KAI, J.P.
HEAD, CENTRAL POLICY UNIT**

列席秘書：

CLERK IN ATTENDANCE: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J.P., SECRETARY GENERAL

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依據《議事規則》第 8 條的規定出席會議，向立法會發言，並接受質詢。

PURSUANT TO RULE 8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THE CHIEF EXECUTIVE,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ATTENDED TO ADDRESS THE COUNCIL AND TO RECEIVE QUESTIONS.

主席：請各位議員繼續站立，待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

（在行政長官進入會議廳時，梁國雄議員站立及高舉一個標語牌）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泛民主派在 12 月 4 日那天約見了行政長官，但至今仍未能把意見交給他。不過，無須害怕，我今天不是要說政制，只是為了遞交市民反對港燈加價的簽名。我收集了 7 000 個簽名，但每次遞交時總是不獲准入內。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把市民的簽名交給那位副官吧。

（行政長官的副官準備接收標語牌和市民的簽名）

梁國雄議員：可否請許仕仁先生出來接收市民的簽名？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不是說福為民開的嗎？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把市民的簽名交給那位副官吧。

梁國雄議員：他可要先看清楚上面的文字 — 小圈子選舉，豬狗不如。

主席：你不要阻延我們答問會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看到了嗎？

主席：我們的會議時間有限。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他要接收這些市民的簽名 — 港燈李嘉誠首富加價，官商勾結。

主席：這裏是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在門口碰到行政長官.....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再不停止.....

梁國雄議員：但行政長官只是一直往前走。

主席：你坐下來吧。

梁國雄議員：他會否接收呢？

主席：沒有這個必要。

梁國雄議員：不接收嗎？

主席：你應把物件交給在等候接收的那位副官。

梁國雄議員：廖秀冬局長坐得這麼近，她又是管轄港燈的局長.....

主席：梁國雄議員，如果你繼續糾纏，我便……請你坐下來。

（梁國雄議員將標語牌及市民的簽名交給了副官，並且坐下）

主席：行政長官會先向本會發言。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新年伊始，我在此祝願大家身心康泰，工作愉快。

在各位議員發問前，我想先跟大家說數句話。先前環繞政制發展的爭議，現已告一段落。關於 2007 及 08 年的選舉安排亦已有分曉，我們將以原有的選舉辦法為依歸舉行選舉，並會在本地立法作出必要的技術性調整，確保選舉能順利進行。我要明確指出，現屆政府在剩餘任期內不會再提出新的方案。不過，我會在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的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討論走向普選的具體安排。

我計劃在現屆政府任內完成在策發會內我所提及的兩個階段的工作。即前階段在今年的上半年，會研究概念和原則的問題，第二階段則會研究和討論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設計，我十分希望在明年年初可就這方面作出總結。我十分希望通過理性探討，凝聚共識，創造條件，以及穩步、扎實、有序地推進香港的民主發展。我們亦會在今年的第一季內，就檢討區議會的職能和架構方面開始公眾諮詢工作。

爭議過後，我們現要重拾心情，專注做好市民最關注的經濟和民生工作。大家對我的施政方針已經耳熟能詳，那便是強政勵治，締造和諧，發展經濟，福為民開。我領導特區政府所做的一切工作，也是“以民為本”，為市民造福的。我由擔任公職至現在從政，一直深深感謝市民的信任和支持。特區政府為回報市民的信任，必定要強政利民，既然民意最關心的是經濟和民生，我們便要在這些課題上聚精會神地做出成績。

大家也知道我上月底到北京述職，向胡錦濤主席和溫家寶總理匯報我自 6 月上任以來香港的最新情況，包括香港在社會、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的最新情況，我並提及香港現時和將來的展望。此外，我與溫家寶總理會面時，也談及具體的經濟事務，包括人民幣深化業務，盡快落實跨境大型工程和擴大個人遊等以往的題目，希望這些方面能夠做得更好、更深入。

國家領導人十分關心香港，對香港的情況也十分瞭解。胡主席和溫總理均肯定了特區政府的工作，認為當前香港的形勢整體上是好的，很希望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珍惜來之不易的良好局面，加快發展，促進和諧。中央政府會繼續全力支持我們依法施政，並且採取政策和措施，加強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和合作。

香港現時的經濟發展勢頭良好。2004 年的 **GDP** 回升 8.2% 之後，去年，即 2005 年的 **GDP** 估計再增長了 7%。在連續兩年出現低通脹下的快速增長，香港經濟無疑進入亞洲金融風暴以來的最佳狀態。我們預期今年仍會持續向好，但今年的增幅當然不會如以往兩年那麼高。現在我們不僅在對外貿易和投資方面有增長，內部需求亦有所上升。在剛過去的聖誕和元旦假期，香港本地的零售、飲食、旅遊等各行業也很興旺，反映消費信心保持強勁。

不過，香港正面對激烈的競爭。在經濟全球化之下，香港的周邊地區發展十分迅速，從多方面挑戰香港。“耽誤一時，落後多年”，我們切勿失掉時機，一定要加強自己的競爭力，與時俱進，保持優勢。加強競爭力的辦法，便是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提高質素，加強服務；鼓勵創新，開拓新天地。特區政府會分別在 6 個範疇努力，促進經濟發展，創造就業機會：(一)鞏固市場制度優勢；(二)降低市場交易成本；(三)幫助開拓海內外市場；(四)推動基建工程；(五)培養本地人才和吸引外地人才；及(六)強化既有優勢，同時注意因應市場的變化，就新出現的經濟增長點及時回應業界的需要。就這些方面，我們有需要部署好今後一段時間的工作。

在努力促進經濟發展的同時，我們要切實改善民生。隨着經濟好轉，香港的就業情況已有所改善，現時失業率回落至 4 年來的最低點。雖然近期的職位空缺增多，個別行業甚至出現人手緊張的情況，但整體失業率仍維持在 5% 以上，說明我們的部分勞動力和市場需求之間呈現錯配。在如今經濟全球化的激烈競爭下，就業狀況的變動加快，不論是中產人士或基層市民，均感到更大的工作壓力。增加就業機會、紓緩失業問題，仍然是香港市民認為目前最須優先處理的事項。特區政府注重維護中產階層和基層勞工的權益，我們會積極採取措施和辦法，增加就業機會和加強就業能力。

我和各位主要官員正認真檢討每一個政策範疇的施政綱領，結合香港的長遠展望和市民的期望，積極回應目前經過政改發展之後的政治及經濟情況。訂定推行政策措施的優先次序，重新安排未來 18 個月着力落實的工作，目的便是要貫徹既定的施政方針，集中精神促進經濟發展和改善民生。

當然，不同的政策目標之間，有時候亦會發生矛盾。我舉一個例子，我們既要減少空氣污染，改善空氣質素，又要確保經濟發展和民生所需的能源供應，同時還要避免成本過高。因此，我們必須根據市民的意願加強統籌協調，並理順各項要求，達致相互配合，確保施政有序，這不是容易做到的。我和各位主要官員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落區”，聆聽更多普羅大眾的意見，在民意基礎上訂定經濟民生工作的優先次序。這些工作的落實，均要各位議員的支持。為了讓立法會瞭解政府今後的工作計劃——這個重新安排優次的計劃，我打算在稍後訂出政府未來 18 個月的工作優先次序後，多安排一次答問會，向議員介紹政府的部署。

我們會繼續為締造和諧社會開展工作，與各界聯繫、溝通，促進包容、諒解，並增強和支持政府團體和人士的合作，維護社會的穩定祥和。我在去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及會積極推動特區和中央的接觸和交流。除我以外，各位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和公務員均會有更多機會前往內地溝通和交流。要在立法會議員與中央和內地的交流接觸的工作方面取得成就，還須大家共同努力，釋出善意，衷誠互動。此外，作為一項重要的長期努力，我們會繼續向海外推廣香港的成就和地位，拓展商機，鞏固我們市民同感自豪的香港國際都會。

有關最近接連有兩位教師自殺，引起傳媒、老師、議員、市民的廣泛注意。就此，我亦想說數句話。一個人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並非一個簡單的決定，背後一定有很多複雜的因素，但無論如何，結束自己的生命也令人感到惋惜，值得大家重視和思考。

香港是一個生活節奏急速的城市，不同行業的人也面對着一定的壓力，這些壓力來自多方面，有些與工作有關，有些則未必有關。不論是哪一種情況，我也希望市民知道，他們並非孤獨地面對壓力的，政府會繼續努力協助市民，讓他們加深瞭解自殺這個問題，盡量防患於未然，為他們提供協助。

過去兩天，社會就最近兩位教師自殺的原因，你一言，我一語，有不少討論。坦白說，我不知道兩位教師自殺的原因是甚麼，但無論如何，我們不應憑片面的理解作出猜測，把自殺原因強加於死者身上，這不僅對死者有欠尊重，亦無助我們理性討論這個重要問題。

教育改革涉及課程和教育模式的轉變，無疑會加添教師的工作，亦會為他們帶來心理壓力，但我們不能忽略教改為莘莘學子所帶來的不少好處。我們看到小學生的學習較以往開心和主動；中學生亦逐漸掌握到自主學習的方法；學校減少了測驗和考試的次數，避免了無謂的操練。根據數年來不同的

評估，香港學生的學習表現持續進步，所以我們要思考的不是停止或推翻教改，我們要思考的是如何為教師提供支援，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改革。在過去數年，政府一直為教師提供支援，日後亦不會鬆懈。教育統籌局局長昨天便宣布了 3 項措施，幫助解決學校教職員面對的困難，減輕教師的工作量和壓力，動用的公帑亦為數不少，但如果大家有建議可以更好地支援教師或利用這些公帑，我們亦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

我從報章得悉，根據學者提供的數字，教師的自殺率相對於其他行業為低。不過，生命是無價的，一宗個案，對我們來說，亦已太多，我希望每一個人也能積極面對人生，珍惜生命。

事實上，工作壓力對香港各行各業也有很大的影響。市場變化和社會不斷提升服務質素的要求，使大部分香港就業人士的工作壓力在近年來逐步增加，對白領行業的影響更在無聲中顯著增多。經過反複考慮後，我會成立一個由公務員事務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效率促進組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積極研究從今年 7 月起，特區政府開始實施 5 天工作周的建議和具體落實方案。

我的構思是這個新安排將適用於所有政府辦公室。與此同時，為了確保政府繼續為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新安排將不適用於一些必須在星期六提供的櫃檯服務。對於沒有需要的服務，我們將會減少，但仍會保持政府現時每天提供的緊急服務。新安排實施後，公務員現時每周的工作時數規定不會改變，仍維持每周 44 小時，所以公務員編制不應增加。新安排對政府的開支或有輕微的影響，但另一方面，新安排亦有助政府辦公室節約能源。

工作小組會向政務司司長匯報進展，我亦會充分諮詢公務員對實施安排的意見。

五天工作周不但能讓員工有更多時間與家人相聚，亦有助刺激消費，對經濟發展和促進就業能產生正面的作用。我知道例如銀行界現時亦正積極考慮實施 5 天工作周，我希望其他行業亦會支持這項安排。

主席女士，根據我過往出席答問會的經驗，議員的提問十分踴躍。我樂意採納內會的建議，把今後的答問會由 60 分鐘延長至 90 分鐘。至於答問會的次數，除了每年 4 次的既定安排外，日後如果我和立法會均同意有需要就某一特定議題舉行額外的答問會，我亦樂意出席及回答議員的提問。剛才我

已同意於稍後特別就政府未來 18 個月的工作計劃，額外安排一次答問會。如果我們的答問時間增多 50%，又增加次數，我希望在任內與議員在立法會見面和答問的時間可增加百分之一百。

我不知道今天是否有能耐回答 90 分鐘的提問，我會盡力而為。我今天既要搬屋，早上又要辦點事，所以希望各位議員多多包涵。主席女士，現在我很樂意回答各位議員的問題。

主席：行政長官現在回答議員的提問。提問的議員可以在提問獲答覆後提出一項簡短的跟進，但只限於要求行政長官就答覆作進一步說明。請提問的議員起立提問。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我利用第一個機會提出問題，我首先代表我們的同事祝行政長官新年工作進步、身體健康、心平氣和。（眾笑）

關於政改的問題，我首先想說的是，我瞭解今次的政改方案被否決，行政長官以至國家領導人都覺得惋惜和遺憾。可是，我可以告訴行政長官，我們這些投反對票的同事亦有同樣的心情。其實，我覺得我們是別無選擇，才惟有說出了我們的看法。不過，無論如何，正如行政長官所說，我們現在應收拾心情，重新研究未來應怎樣做。

對於行政長官剛才的發言，我有兩個相關的問題。第一，行政長官表示不會再提交新方案，我想問的是，為甚麼要排除這個可能性呢？是否可能出現一個情況，便是在這段期間內，香港的民主派議員或投否決票的議員有機會與北京的領導人接觸和溝通，以及盡快在策發會的討論中，能夠重新達成共識，從而有機會再提交一項新方案呢？為甚麼行政長官要一早便排除這個可能性呢？

第二，行政長官提到本地立法的問題。行政長官有沒有認真考慮，縱使不會再次提交政制方案，亦會盡力改善現時功能界別的選舉，把全部的公司票變成個人票，以至即使是行政長官的選舉，亦加入例如信任票等制度？行政長官有沒有考慮過這情況呢？

行政長官：何議員，大家都知道政制發展是一個嚴肅而頗複雜的問題。我們提出這項方案之前，已經過一個冗長的公眾諮詢，亦下了相當的工夫，擬備了數個報告，最後提出的方案亦是經過審慎考慮，聽取了市民的意見，在 2004 年人大決定的框架之內，提交一項我們認為可能是最多人可以接受的方案。

我覺得任何方案也須經過嚴謹的考慮，不可以說做便做。對於這個方案，大家現時已作出決定，我們亦接受了立法會的決定，不會再爭持。但是，如果要再提出任何方案的時候，也要進行同樣嚴謹的工作，不可以在否決這個後，再取出第二個。第二個方案的基礎是甚麼呢？第二個方案是否可能較上一次的方案更好呢？我認為上一次的方案已接近大多數人的意願，得到香港大多數人的支持，亦得到超過半數立法會議員的支持，我還有甚麼其他方案能夠達到這個標準呢？何議員，我的確看不到我們在這段時間內可以完成這件事。我的任期還有一年多，倒不如把時間和精力放在其他方面。在市民更關注的民生和經濟問題上，我更可以作出回饋。如果我們可以一起找出為市民工作和効勞的方法，我覺得這會更好。

何議員剛才問我可否處理功能團體的問題，把公司票變成私人票。如果他記得，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亦有研究這個問題。我們在諮詢普羅大眾時，他們也曾充分討論這個問題和方案。這個方案亦不是甚麼新方案，如果大家記得的話，在回歸前，這個擴大功能團體內新九組的方案，是導致要另起爐灶和沒有直通車的方案，而且這方案的爭議性可能更大。老實說，如果這樣做，是不會得到共識的。我們經研究後，認為這比 12 月提出表決的方案更不為普羅大眾所接受，亦不可能得到立法會內三分之二的議員支持。因此，我相信我們現在應集中處理其他經濟和民生的問題，這才是更重要的。

至於我們要提交的本地立法，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是技術上的問題，使 2007 年的行政長官選舉和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可以更順暢。我們會澄清一些疑點，但如果要在這些範圍外提出一些新議案和新方案，而沒有經過諮詢，我覺得是不能做到的。要是這樣做，何議員會說他覺得失望，我們也會覺得失望。我不想在這件事上過於爭持，因此，我們何不撇開這些，找尋一些大家同意的事情來做，這樣會更好。多謝何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行政長官首先再強調要處理好民生的工作，即使他指我們是反對派，我們也一定會努力與他合作，以市民的利益作根本來進行這件事。

不過，與此同時，我們仍有時間和空間在政制方面多下點工夫。首先，關於功能界別，如果我們把它變成一個一人兩票，數百萬人也可以投票的功能選舉，便會返回 1994 年、1995 年的爭論。不過，如果我們純粹把公司票變為個人票，便可能把數百票變成數萬票或一萬數千票，這未必一定會造成那種爭論。他是否也要排除這個可能性呢？雖然我們對功能界別有很多意見，但這亦是一個可行和局部的改革方案，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為甚麼要排除我們在這段時間內，特別是就有關政制發展的時間表方面，仍然可以跟中央領導人，以至與策發會成員盡可能爭取共識的可能性？如果我們在這個問題上可有更多共識，為甚麼要排除突破的可能性？為甚麼一定不再把新的政制方案提交立法會呢？

行政長官：關於不能提交新方案的原因，我已清楚說明，不擬複述了。只是何俊仁議員說出了一個很關鍵性的問題，我們對政制發展並非不做任何事情，而我們會很積極地做工夫。對於 2007 及 08 年選舉，各位已作出了定奪，我不用再爭持，亦不應再爭持，但對於 2007 及 08 年後的發展，我一定會繼續努力。在這方面，我已說明策發會一定會工作，我們會尋求一個根本性的研究，希望在 1 年內作出總結，說明普選方面的設計，希望能擬出一個很好的路線圖。在這方面，我們會作出結論，亦會與中央溝通。

至於與中央溝通的安排，何議員也許記得，我出任了署理行政長官 3 個月，並出任了行政長官 6 個月，在這段時間內，我亦稍盡了綿力。我知道如果要達到普選，一定要提高香港參政人士與中央決策人士的互信。在這方面，我下了點工夫，大家都可以看到，我亦不再在此詳述了。但是，無可否認，12 月 21 日的表決帶來了多方面的失望，何議員剛才說失望，我也覺得失望，中央領導亦覺得失望。在這情況下，我們不能當作這件事沒有發生。不過，我仍很相信我們將來在再接觸方面，大門一定是打開的，但這須有一個良性的互動，釋出誠意、善意和互相尊重。在這方面，我相信大家要再多做一點工夫。我很希望在這件事上，各位議員與我們一樣，會就這件事作出總結。從這件事上學會如何互動和如何互相禮讓，而不是一談到立場便牢守不放。如果是完全半步也不能銜接時，我們將來討論政制發展便很困難了。

在這方面，我希望 12 月 21 日的表決可以作為我們在政治發展過程的一個必然經過的階段，而我們應正面地看待這件事情，但亦要承認這件事已發生了；在某些事情發生後，我們便要承擔其後果。

主席：行政長官，各位議員，有 26 位議員在輪候提問。議員剛才的提問實在太長，而行政長官的答覆亦是過於詳盡了。（眾笑）我希望大家精簡一點，好讓更多議員可有機會提問。

呂明華議員：主席，政改方案在 2005 年 12 月被否決後，行政長官對傳媒表示在任期剩餘的十多個月內，將專注於香港的經濟發展，這是有遠見和明智的決定，是香港市民所期盼的。我今天的問題是，考慮到香港的特殊經濟結構，未來的經濟發展將與經濟定位有密切的關係。因此，可否請行政長官解釋將如何為香港經濟定位，即將會把香港經濟定位為獨立經濟實體，還是城市經濟呢？相應的經濟政策、具體措施、目標、時間表，以及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中的功能是甚麼呢？我知道詳細討論這項題目，會是一篇很好的碩士論文，不過，在今天有限的時間內，請行政長官概括地回應。（眾笑）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我……

主席：行政長官，這是一項涉及很大範圍的問題，我知道如果要求你簡短地作答，等於強你所難，你可能亦未必能夠全面回答。因此，我也沒有辦法，只好請行政長官自行定奪。

行政長官：首先，我是在資本主義的經濟體系下培養出來的香港市民，所以對我來說，我是不會談甚麼經濟定位、城市定位這些計劃經濟的概念。我的看法是要隨着市場大勢的發展而行。

當然，香港的定位，在《基本法》內已說得很清楚，香港是一個金融中心、財務中心，我們還要做商業和航運的中心。這是國家現時在缺乏充分基建的情況下我們能夠提供的服務，如果我們能夠做到這些，便能彌補國家現時急劇發展的需要。因此，我在演辭中亦提到，我們會從 6 方面進行，鞏固我們的市場優勢、降低交易成本、開拓海外市場、推動基建工程、培養本地人才和吸引人才，以及強化我們既有的優勢。與此同時，我們要適應市場的要求，對急劇的變化作出回應。我覺得這是擔當政府這崗位更適合做的。我不是說我們打算做某件事時，便逕而拿錢來推行，這樣可能會產生更大的爭議性。

不過，我們現時看到，根據現行的策略，我們復甦的勢頭看似明顯。香港的經濟前年有 8.2% 的增長，去年的增長則有 7%，我不知道今年的情況怎

樣。財政司司長在 3 月宣布財政預算案時，將會公布增長的數字，我相信會有一個頗大幅度的增長。可是，無可否認，我們仍然有很大的空隙。如果市場有需要，我們便會作出回應。正如在紡織業和製衣業方面，雖然美國和歐洲市場開放後對中國有所限制，但仍為我們帶來了新的機會。我們就市場的回應亦做了一些工夫，鼓勵一些香港廠家回流，我相信有些計劃很快便會宣布，這是勞工界和廠家達成的協議，這都是一些好事，也是政府作出回應的方法。

議員要記住，我們所要做的是回應市場的需求。我們知道在經濟方面要依靠外地的發展，但我們亦要對自己的基建，例如銀行、經濟、科技及人才的基建具有信心。我們在每方面都會再做工夫，但大家亦不能單倚靠政府來指定我們的發展方向，這樣未必是動用資源的最可靠方法。

蔡素玉議員：主席，我很認同行政長官剛才說我們要重拾心情來關注經濟發展及民生問題。我相信行政長官剛才說的民生問題，並非只是指人類的生計，其中亦應包括世間萬物的和諧生存權利。

最近，虐畜的個案增多了，香港的流浪貓、流浪狗、流浪牛的數字一直不斷增加，政府現時並沒有任何關於動物的福利政策。行政長官對於一些好事，例如 5 天工作、節省能源等，均能以一種“想做便做”的魄力來推行，請問行政長官能否回應社會上現時一些就虐畜個案的要求，例如加重刑罰、香港是否應物色一些適當地方興建貓狗公園，以及制訂一套較完善的動物政策及法例呢？行政長官喜歡飼養錦鯉，所以我相信他也是喜愛動物的人，他會否亦抱着相同的魄力，盡快回應社會上大部分人對這方面的訴求呢？

行政長官：這是一個新的課題。我知道香港有部分人很關注這方面，亦曾發起兩次遊行，來表達他們的意見。蔡議員，如果你有甚麼具體意見，可以告訴我們，在會議後，我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同事特別跟你商討，看看有甚麼事情是我們可以辦得到的。但是，無可否認，由於香港可供發展的面積少，市區的面積亦小，能夠有充分空間讓寵物走動的地方不多，其實，讓人走動的地方也很少，因為道路少，汽車多，人又多。可是，香港是一個有文化的地方，我們在這方面的安排應可較現時做得更好，我們也許可以具體一點研究這課題。

梁君彥議員：行政長官剛才表示會成立小組，檢討公務員將在 7 月 1 日之後落實每周 5 天工作的安排，他預期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會否跟隨政府每周 5 天工作的安排呢？如會，行政長官將會進行甚麼諮詢，以及會否就此安排對香港競爭力和經濟的影響作出評估？

行政長官：這是政府內部的決定，我知道銀行界亦已準備這樣做。至於中小企會否跟隨，這完全是自願性的安排，政府不會作任何強求。如果中小企有需要，例如有些做零售生意的，根本沒可能實行每周 5 天工作的安排，員工是一定要在星期六、日上班的，有些工廠亦是這樣，是不會改變的。

至於政府內部某些緊急隊伍的職位，例如消防員、警察等，會繼續每天 24 小時提供服務，是不會停頓的，我們只是在後勤辦公室實施這種安排。至於中小企則視乎個別要求，中小企的範圍很大，有些在辦公室工作或從事保險等行業的或會這樣做也說不定。我看到現時有銀行在星期六、日也是繼續辦公的，我想這完全視乎業界的需要，由業界自行決定，政府是不會有任何強加的要求，須視乎企業是否認為適合，如果認為是適合的，他們可以作出這樣的安排，如果認為不應該這樣做，亦可以繼續在星期六、日照常工作。

不過，我剛才說的是，雖然政府將每周標準工作日數改為 5 天，但工作時間是沒有減少的，是仍然維持每周工作 44 小時。所以，我們在星期一至星期五每天的工作時間將會加長，以回應這個改變。現時公務員由星期一至五是全日工作，並在隔個星期六上班。我們現時只須作很少的修改而已。

梁君彥議員：換言之，政府不打算立法規定每周 5 天工作？

行政長官：沒有，我們沒有這樣的打算，而且立法是一件很繁複的事情，亦沒有需要這樣做。我覺得每一個僱主、每一間公司、每一個企業均可以自行決定自己該怎樣做，並就員工的利益和市場的需求取得很好的平衡，我想這是最好的方法。

黃定光議員：主席，上星期發生了一宗母親在廣州墮樓自殺，致令一名 3 歲女童流落廣州的倫常悲劇。該事件除了關係到本港家庭支援服務是否足夠外，亦凸顯了港人在內地遇事後，缺乏足夠支援的問題。現時已有接近 50 萬港人在內地長期居住，亦有 20 萬人經常到內地工作，他們在日常生活中

遇到問題時，往往是求助無門。過去，特區政府除了設立駐京辦外，2002 年年中亦在廣州設立了駐粵辦，但職能只局限於經貿事宜，不會處理港人的投訴和求助個案。直至最近，政府準備擴大駐粵辦的職能。我想問，有關擴大駐粵辦職能的計劃將會在何時落實？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到，還會在上海和成都設立貿易辦事處，政府可否把這兩個辦事處的職能擴大，為當地港人服務，提供即時的支援呢？

行政長官：主席女士，國家發展迅速，按現時的情況，國內有 30 個自治區、省、直轄市，香港商人和旅遊人士皆會前往，香港作為一個細小的地區，對於要在每個地方均設立長駐辦事處的要求，是無法辦得到的，而且香港又沒有領事這回事，要在國家內提供這些服務，資源上實際是有限制的。

可是，我們為了應付現時商業上的需求，已決定在成都和上海加設兩個經貿辦事處，使在全國東南西北各區也設有主要辦事處，職員當中包括業務推廣或投資推廣的同事。當然，如果他們能夠做得到，而遇事港人是在附近又或在方便的情況下，他們一定會提供協助。例如在成都市，有港人遇到困難，亦可以找他們幫忙。至於有港人在稍遠的地區，例如重慶或昆明發生事故，辦事處是否能夠即時提供協助？的確是會有困難的。但是，現時通訊發達，如果遇事者可以致電通知在港的家人或朋友，入境事務處亦有一些支援方法可以提供協助。

大家可以看到，香港對“珩女”這事件提供的支援是很迅速的；其實，但凡港人在內地發生問題，我們都可以提供一些支援。但是，我們總不能伸展至每區、省、市或縣，迅速地回應當地發生的事情，進行救援的工作。現時，在上海和成都設立的辦事處主要工作是推廣經貿和投資服務，對經商方面提供方便，這是它們的主要工作範疇。至於有港人遇到任何困難時，辦事處定必會利用有限的資源，盡量協助出事的港人。

黃定光議員：提到資源，一些非政府組織已在內地設立類似的服務機構。請問政府會否與他們合作，為港人在內地提供所需的服務呢？此外，政府對這些機構會否提供資源上的協助呢？

行政長官：我們會盡量做，看看能夠做到甚麼。議員也知道，我們這樣做是要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亦要令公帑得到有效使用。如果將公帑用於這些機構，我們是難以監管機構的使用方法和做法的。我相信政府要在這方

面尋求一個可行的方法才能做到。不過，我很明白議員的心意，亦曾經有很多人向我們表達這方面的意見。數年來，這些意見陸續增多，但我們要明白，在香港境外，一定要入境問禁，做事要遵守當地的法律和規矩。我很希望在內地這兩個新的辦事處能夠在秋季成立，最低限度可以加強這方面的服務。

劉皇發議員：主席，行政長官，雖然政府與區議員並不具有僱主和僱員的關係，但為了吸引及留着優秀人才投身議會工作，服務社會，請問行政長官，政府會否考慮為各級參政人士提供一套合理可行的退休保障計劃，例如任滿酬金或公積金等，以避免出現議員晚景淒涼的情況？（眾笑）

行政長官：我知道劉皇發議員所說的是“飄叔”的事件，我對此心中也有歉意。但是，從政是有很多風險的。（眾笑）我是深深感受到這一點。不過，我們在這方面必須逐步處理。有關立法會方面，我知道立法會議員近數年來亦不斷提出這問題，我們是一定會考慮的，並會諮詢有關立法會議員薪酬的委員會對於這方面的意見，我自己對這問題是持開放的態度。我們亦深深明白，以往參政是一份業餘工作，但現時看到有關的工作量及議員對工作的投入，可見議員對這份工作已有不同的態度。就這件事，我亦會因應議員實際的情況，在這方面採取一些更正面及更積極的做法。劉議員，或許我們先從立法會開始，慢慢考慮這個問題。

張超雄議員：主席，政改方案被否決後，行政長官說過多次，他今天亦重複說，他會用更多時間專注在民生和經濟的議題上。我想問行政長官，其實在他的心目中，香港現時最迫切的民生議題是甚麼呢？有何具體方案解決最迫切的民生議題呢？

行政長官：在我來看，最主要的是就業問題，以及改善工人的生活。我覺得基層的生活是最重要的。我們會從數方面着手，對於刻薄勞工的僱主，我們會做一些工夫。在創造就業方面，我們正在進行一連串工作。有關勞工保障方面，議員昨天進行了一項很長的辯論，我是非常瞭解的。我曾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希望在勞工界現時經常爭取的標準工時、最低工資方面，能從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內得出某些結論，我們會繼續做這些工作。

此外，有關勞工培訓及加強他們的競爭能力方面，政府會每年增加投放，這是我們正在進行的，我們會循着這些方向辦事。換言之，從勞工的工

作環境、待遇，以至他們的競爭能力、社會給他們的報酬等方面，我們覺得均是要做工夫的。特別在年青人，以及 50 歲以上沒有專才技術的人的就業機會方面，我希望能為他們多做點工夫。我正在這些方面投放資源及做工夫，我們更會就這些方面不停地檢討有關的工作。我覺得這是香港市民最關心的事情。

張超雄議員：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能直接關心工人最基本權益和福利的問題。可是，我們已討論了最低工資很多年，目前，有數以十萬計全職工人的每月收入是低於 5,000 元，我很想知道行政長官對於保障這些低收入工人方面，除了在所謂最低工資上進行漫長討論外，還有否其他政策來幫助他們？

行政長官：現時的討論已出現了一些勢頭，我們亦許下了一些承諾，如果勞顧會不能得出結論，我們便會把問題提交策發會，以便高層次地作出討論。但是，我有信心勞顧會今次能達成以往完全不能達成的協議。最近，在有關輸入工人的問題上，已得到勞方、資方的諒解，達成了協議，我覺得這是好的開始。我覺得如果持着這種態度來處理最低工資、標準工時，是一定會有效果的。我完全同意議員的話，如果現時兩夫婦的工資總和是低於綜援金額時，便會出現一個大問題。這不單是照顧弱勢社羣的問題，更甚的是政府公帑將來能否維持，這是我們更應要深思熟慮的事情，所以，我自己是緊張的。但是，在這問題上，社會上有不同的意見，我知道僱主有真正的憂慮，這些憂慮是值得我們探討和諒解的。我真的希望勞顧會能在這方面作出審慎的考慮和深入研究，然後制訂一個各方面也能接納的方案便最好了。

張學明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首份施政報告中曾提過要縮減邊境禁區的界線。這消息傳出後，香港市民均表示歡迎，特別是禁區內的市民，他們更是喜出望外，可是，施政報告發表後至今已過了數個月，仍聽不到政府有何積極的行動。特別是民建聯和鄉議局曾就邊境開發進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討，並已編成報告於早期交予政府，但至今仍音訊全無。

今天，我想問行政長官，就邊境開發、邊界範圍、日後的土地規劃有何具體做法？在某些論壇上，有工業界人士表示很期待可在沙頭角地區開設工業試點，讓例如鐘表業及傢俬業等行業回流。我希望行政長官在這方面作出回應。

行政長官：張學明議員，我們或許不要先談在工業方面具體上可以做些甚麼。

首先，有關開放邊境禁區的問題，我們不是沒有做工夫的。今年年中，保安局便會提出具體的意見，說明新的禁區範圍。禁區是有需要設立的，因為現時在邊境地區的走私活動仍然猖獗，特別是張議員剛才提到在沙頭角地區的問題，那是不容易解決的。現時，我們採用開放式的邊防，在這情況下，如果欠缺充分的保障，許多非法事情將會發生。因此，我希望從數方面來看此事，首先，我們會提出詳細的計劃和建議供公眾討論。此外，我們可能有需要立法，更要就縮小了的新邊防範圍興建新的保護網，以及進行其他工序，我們希望這些工作可以一併完成。張議員的建議，保安局已經收到了，這方面我們或須再詳細探討，在我們提出建議時，定必會考慮有關意見。可是，我得坦誠的說，沙頭角區是一個大問題，不是小問題。現時該區仍有走私活動，我們如何可以一方面促進商業發展，令該區更興旺，而另一方面防止走私等非法活動繼續在該區進行，便是我們具體上要商量的。不過，當我們把禁區的範圍縮小後，我相信可以騰出一些新的土地作商業或休憩等其他用途，日後整個邊境區將會更有生氣。

石禮謙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提出了 5 天工作周的安排，我相信每名“打工仔”和他們的家人聽到這個建議也會很高興。可是，香港有數萬名工人尤其從事建造業的，是 7 天也要休息的，因為他們沒有工作。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表示十分關注這羣工人，並表示希望可以減低他們的失業率 — 該行業現時的失業率高企於兩位數字，約為 12% — 行政長官表示會加快多項工務工程及添馬艦用地的工程（“添馬艦工程”）。主席，我想問行政長官，在未來兩年，他可否提供一個時間表，列明會推出多少項工程，以及可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這是第一項問題。第二，現時有人反對添馬艦工程，行政長官會否因此再次收回添馬艦用地呢？主席，建造業希望行政長官不要這樣做。

行政長官：首先，我明白 5.3% 這個籠統的失業率數字，內裏隱藏着很多痛苦，特別是對建築業而言，該行業的失業率幸好已由 1 年前的 20% 下降至 10%，但仍然是很高，較一般失業率超出差不多一倍，而且不止是基層工人，即使連有關建築業的專業人士也同樣受影響。因此，我對此是十分着緊的，一方面，我希望香港特區政府能就此維持每年投放 290 億元；另一方面，我希望我們的工程可以陸續上馬。我們過往曾進行一些大型的工程，例如迪士尼樂園、后海灣及深西公路等，這些工程均已竣工。可是，現時很多大型工程均被擱置，如啟德發展、灣仔第二期發展及中環繞道等，由於要進行廣泛的諮詢，這些工程的進度便慢了下來。在今年、明年及後年，我們投放的數額亦

因而受影響。大家可以從我的施政報告看到 — 我知道大型工程必具爭議性 — 我希望那些比較沒有爭議性的工程可盡量加快進度，如現時進行的社區會堂維修工程、小工程、鄉郊工程等，我希望這些工程可以陸續上馬。我期望這類勞工密集的工程可以稍為彌補他們的需要，但這仍是不足夠的，一定要有大型工程才可以維持我們的投放率，以及聘用的工人人數。

我知道各項工程可以聘用的工人為數不少，但除了這 120 項小型鄉郊工程外，我的確正在考慮添馬艦用地這個大型項目。我知道部分立法會議員對這事有不同的意見，甚或對此有所保留，但我會盡一切能力說服他們，因為其他方案在立法會內未必能獲得共識，只會拖延了工程的進展，而添馬艦工程已經在立法會進行長時間討論，過往由於我們沒有足夠的資金，所以不能推行，但我們現時有資金了，應可以快速上馬進行。大家也知道，我們現正進行前期工夫，我希望在年中第二季，即夏季的時候，收到該工程的建議書後，我們便可準備正式標書，接着，把標書提交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希望這些工作可以在今年夏天進行，令添馬艦工程得以在 2007 年正式動工。

此外，我們亦有其他的工程，例如即將進行的沙中線工程。我們還在研究 — 要小心說（眾笑） — 九鐵的北環線，而南港島線的可行性研究亦正在進行中。推行這些計劃，原因不單是在工程及基建等發展方面有這個需要，我們希望工程能盡快上馬，還有一個特別原因，便是為了工人的就業問題。每項工程都涉及數以千計的就業機會，當然，大小工程各有不同，如果議員想要相關的詳細資料，我可以提交書面補充。不過，我希望除了推出小型工程外，大型工程也可以取得立法會的共識來進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發言時提到，日後會在政改方面作理性的探討，並會繼續以製造和諧的方針處理這問題。但是，這些言論很多時候須與行動和政策配合，而不只是空談。在政改方面，政府在過去兩個多月不但沒有按該兩個宗旨和原則行事，反而不斷將矛盾擴大、製造衝突，並不斷以抹黑、扭曲的手段，以期達到自己的目的。主席.....

行政長官：主席，可否解釋一下這個問題，如果我不明白這個問題，便無法回答了。我抹黑了甚麼，做了甚麼抹黑的事呢？我怎樣扭曲和抹黑呢？

主席：陳議員，你繼續提問。

陳偉業議員：多謝行政長官如此關注抹黑、扭曲的手段，這些言論我以往在立法會辯論中已說過很多次，但行政長官似乎完全沒有聽過，或完全沒有傳達給他，所以他仍然不斷採用這些抹黑、扭曲的手段.....

行政長官：其實機會.....

陳偉業議員：主席，稍後才讓他解釋。

我絕對不希望政改把行政長官由一個孤單的推銷員，變成一個橫蠻、“無品”的推銷員。行政長官在政改方案被否決後，曾私下約見傳媒機構的高層，告訴他們曾有 6 位成員答允會支持政改方案。泛民主派的議員已不斷重複從未答允過行政長官會支持政改方案，那麼究竟是行政長官說謊，還是他扭曲或抹黑了那些沒有向他作出承諾的人呢？希望行政長官能藉今天的機會清楚解釋，究竟該 6 個人是否親自向行政長官作出承諾，答應支持政改方案，還是透過第三者或“搭上搭”的人來轉述那些人表示會支持行政長官的話呢？希望行政長官可以作出澄清。如果可能的話，希望行政長官能公開該 6 個人的姓名，我相信如果真是有的話，泛民主派的 25 位議員是不會反對行政長官公開該 6 個人的姓名的。行政長官如果拒絕或說不能公開該 6 個人的姓名，那麼政府會否從此停止使用這些卑鄙、下流、無耻的手段呢？

行政長官：首先，我作為行政長官，說過的話是會算的，而所說的話亦不會夾雜謊言在內，更不用說其他了。我覺得陳偉業議員所用的形容詞不大合適。不過，我跟個別議員的交談，我一定會履行對他們的承諾，不能任意說出他們的姓名和談話內容，否則，這樣做便會破壞誠信。如果真的破壞了誠信，我的行為便真真正正猶如陳偉業議員剛才所用的形容詞般貼切了。所以，我覺得我一定不能說出他們的姓名，我也不願意這樣做，我很相信我的議員朋友亦不想我這樣做，而且我更相信香港普羅大眾也覺得我不應該這樣做。

陳偉業議員：主席，作為行政長官，他跟多位傳媒私下說有 6 位議員支持他，但又不願意公開他們的姓名，這是涉及一個誠信的問題。除非該 6 位議員反對，請問行政長官會否諮詢他們的意見呢？今天大部分泛民主派議員在席，在 25 位議員中，只有劉千石議員不在席，我相信泛民主派的議員是不會反對他提出他們的姓名的。我想問，該 6 個人是否親口向他作出承諾，還是透

過第三者、第四者“搭上搭”，不知是甚麼“公公”、“娘娘”向他提出這個說法呢？究竟該 6 位議員是否親自向他承諾會支持方案？

行政長官：我可以回答的是，如果陳偉業議員如此好奇的話，我可以告訴他，該 6 個人是在不同時間親自向我作出承諾的。不過，既然陳議員再問我，我也多說一次，該 6 個人之中並不包括他在內，這樣說好嗎？（眾笑）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很高興聽到行政長官如此關心普羅市民的就業和生活問題。我相信行政長官最近也注意到，在寮屋區、天台木屋和板間房等地方發生了多宗火警。這些地方的居住環境非常惡劣，而且在那裏居住的市民的生命財產，可以說是全無保障的。由於這種情況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並不相襯，所以我想瞭解一下，行政長官會否考慮加快處理寮屋區和天台木屋等地方居住環境惡劣的問題呢？

行政長官：主席，這是房屋問題的一個重要環節。現時，我們已在寮屋區或天台木屋做了不少的工夫，並已盡量讓合適的人遷往合適的地方居住，例如有機會“上樓”的人，現時只要符合資格，在 3 年內必定可以“上樓”。即使屬不合適的人，亦可以遷往臨時房屋區，那裏的居住環境較寮屋和天台木屋為佳，在某些情況下是較佳的。可是，很多時候卻是有關的居民不願意遷徙。我們如何克服這困難，則成為了一個很大的挑戰。但是，無論如何，我們現時的公共房屋計劃是特別照顧那些在不合標準房屋居住的人，以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我們已作過承諾並有房屋政策照顧他們。在這方面，如果陳鑑林議員覺得我們要在哪一方面多做工夫，我希望他可以向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提出具體意見以作討論，我們一定會作出跟進的，好嗎？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相信政府在房屋問題上確實做了很多工夫，但基層市民的居住環境卻又確是非常惡劣，這亦是一個事實。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會否應我們邀請，與我們一起探訪在最基層生活的寮屋區居民，瞭解一下他們的實際情況呢？

行政長官：讓我們找個機會，找個機會。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想問行政長官的是，大家也知道，中產人士在香港一直是繳稅最多，但福利最少的，尤其是在 2003 年的時候，政府更增加了薪俸稅。我最近留意到，由於經濟環境有所改善，行政長官亦表示存在減稅空間，因此，行政長官會否與財政司司長商議，如果真的存在減稅空間的話，是否應着重於減輕中產人士的負擔呢？例如把薪俸稅的稅率回復至以往水平，以減輕他們的負擔呢？

行政長官：我在出任行政長官之前曾擔任財政司司長一職，當時，我十分希望能獨立運作，因此，在這方面，我十分尊重唐司長的決策。

對於基層市民和中產人士感到生活壓迫，政府可否在稅務方面做一些工夫的問題，我相信每一位財政司司長每次在擬備財政預算案時均一定會考慮，而我十分相信唐司長亦一定會考慮。不過，我個人必定會尊重他的決定。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首先，對不起，我因出席大埔區議會會議，所以稍遲到了。在我駕車回來途中，我聽到行政長官談論 5 天工作制，我感到很開心，因為政府將首先推行 5 天工作制。但是，行政長官在回答梁君彥議員的問題時，卻表示不打算立法制訂標準工時。

我想向行政長官提出兩項跟進問題，第一，如果只是政府的 18 萬名公務員享有 5 天工作制，而全港三百多萬“打工仔女”仍得不斷超時工作，以致影響他們自己的生活、家庭生活及本身的休息時間等，行政長官認為這樣是否恰當呢？

第二，有了 5 天工作制，但沒有立法制訂標準工時，雖然行政長官說公務員肯定每周只工作 44 小時，但政府如果始終沒有立法制訂最高或標準工時，試問如何能保證有 5 天工作制？他們每天可能要工作 10 至 12 小時，才能滿足工作上的一切要求。行政長官如何能假設在沒有標準工時的情況下，5 天工作制能令公務員工作得更有效率，而不會有更大的工作壓力呢？

行政長官：首先，現時的 5 天工作制並非香港政府始創，而且我環顧整個亞洲區內的所有政府，只剩下香港仍未實施；新加坡早已實施了 5 天工作制，只有我們仍工作 6 天或 5 天半。所以，這種安排並非其他政府仍未採用的特別措施。

再者，香港亦有很多公司已實行 5 天工作制，不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才這樣做。我很相信如果政府真的在 7 月 1 日實行這項新措施 — 現時擁有頗多僱員的銀行界亦已實行，至於其他行業，如果他們覺得這對效率沒有影響、對開支也沒有增加，甚至是提高效率、令僱員開心，我很相信他們亦會考慮採用這安排。推行此安排無須立法規管，況且立法規管亦會令整體商業活動受到不必要的阻礙，最重要的是各行各業可自行採取適當的方法。政府亦非全面採用 5 天工作制，有很多緊急隊伍、緊急職位仍繼續是每天 24 小時及每星期 7 天工作的。

有關標準工時，我剛才已說過，現時如要在這方面設有限制，須經勞顧會討論，而他們亦正討論這個問題，我希望能有結論。我覺得勞顧會在其他項目的商議上已取得不錯的成績，希望在這方面也能有具體的進展。我知道政府內部的同事往往工作超過 44 小時，有機會我會問一問我的同事，有誰只工作 44 小時？我相信沒有人的工時是這麼少的，有些人是出於自願，有些人是對工作的熱誠、對市民作出回報，更有些人是受虛榮心所驅使，其中是有很多因素存在的。（眾笑）

推行 5 天工作制有一好處，如果真的在星期六不用上班，他們無論如何也可以鬆一口氣。在時間調度方面，他們須自行遷就，但以標準工時而言，據政府的內部指引是 44 小時。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如果要問誰只工作 44 小時，試問誰敢舉手？不過，我也相信工作時間一定不會這麼少。問題是，社會上這種超時工作的文化已確立，並對社會構成了很大壓力，現時香港自殺率高企已是一個問題，工作壓力又是另一問題。所以，我問題的重點是，要設立 5 天工作制，須先由政府推行，從而令社會慢慢接受一個合理的工作時數，然後才推行標準工時的法例，這樣便會水到渠成。請問行政長官會否循着這方向，積極辦妥此事呢？

行政長官：我想在邏輯上可以這樣說，先由政府推行，再視乎商界的反應，然後再視乎情況決定是否要就此立例。以我看來，立例十分困難，因為各行各業有不同的需求，但現時有關標準工時方面，已提交勞顧會研究立例問題。勞顧會亦已就此事作出考慮，並在各方面做工夫。不過，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踏出第一步之後，商界亦會有積極的回應。正如我剛才所說，在不增加開支而增加效率的情況下，我很相信很多公司也會考慮採用的。

曾鈺成議員：我認為行政長官應獎勵那些只工作 44 小時便能解決所有問題的局長。

行政長官在北京述職時，溫家寶總理曾提及，香港有一些深層次的矛盾和問題尚未獲得根本的解決。現在，兩個星期過去了，我想問行政長官和有關官員有否思考過這個問題，以對這個所謂深層次的矛盾問題有更清晰的理理解，並提出解決方法？行政長官剛才所說有關發展經濟的 6 個方面，有否針對這些深層次的矛盾呢？

行政長官：我知道總理所說的是由經濟問題引發出來的，而且從他們的角度來看，香港的經濟轉型尚未完成，所以社會內部仍十分緊張。

我們一方面希望成為國際商務中心，具有很強的競爭力，但另一方面，我們的商業成本較高，兩者是有矛盾的。不過，這是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不可避免的矛盾，唯一方法是以基本手段來處理這些深層次的問題。所以，我剛才的演辭已指出如何降低成本、拓大機會、開辦新市場等，我覺得只有這些做法才能紓緩現時深層次的問題。不過，這些問題是無法完全消滅的，任何一個資本主義社會也必然存在這些問題，分別只在於問題是否顯著而已。

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否在這方面努力，以確保香港本身的競爭力，對周遭地區無法做得到的事，我們亦能做到，這樣便能克服香港現時工資高、租金高、成本高的問題，並透過提供高增值的服務，將這些壓力抵銷，這些均屬多方面的工作，不是一朝一夕可達致的。正如我剛才所說，這種矛盾亦永遠存在於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內，這是必然的現象。

曾鈺成議員：總理的說法是認為這些深層次的矛盾尚未得到根本的解決，但根據行政長官剛才的說法，他是否認為一個資本主義社會根本上不可能根本解決這些問題？總理似乎對資本主義制度未有深刻的瞭解？（眾笑）

行政長官：有些問題，例如貧富懸殊、資金有差距等，確是資本主義的本質，如果能夠接納這是社會的一種必然現象，那便沒有問題，但如果認為這會導致社會產生矛盾，便得承認這是確實無法解決的。我們可以用甚麼辦法來紓解呢？其實香港已推行了一些措施，例如提供綜援、再培訓等，以增加就業機會，提高工資，令勞資增值等。雖然這些做法能減少矛盾，但要完全消滅矛盾卻是不可能的，除非是在社會主義國家裏，人人同一工資才可做得到。

我不敢說 — 有可能是我自己捉錯用神，也有可能是總理在思考其他問題或其他範疇的事。不過，如果從他所說的話來演繹，深層次的矛盾是指我們經濟上的矛盾，那便說出我們現時社會內的競爭力所面對的困難。

我們現時看到的生態現象，包括剛才所說的貧富懸殊，是所有資本主義城市，特別是金融市場城市，例如 **New York**、倫敦、香港、東京等的特色。這些地方聚集了最有錢的人，但最貧窮的人也前往那裏，永遠也是會有這些矛盾發生的。但是，我們不應放棄，要繼續尋找方法增加窮人的就業機會，提升他們的增值能力，還有希望他們不是永遠貧窮，具能在數年間走出貧窮線，賺更多的錢，更避免隔代貧窮。這些問題是某些社會，特別是資本主義社會所要接受的現實。

張文光議員：主席，曾蔭權先生，我想說一說我的看法。我沒有否決教育改革（“教改”），我沒有準備推翻教改，我近日談及教改時的用詞是很小心的，那便是教改要有優次，要考慮學校的承受能力，要考慮到如果有一些措施是不合理、不健康和不必要的，便要消滅。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聽清楚，不要被誤導。可是，無論如何，4 天內有兩位教師自殺，的確令教育界傷痛。我不認同自殺，我亦承認自殺的成因有很多，但羅范椒芬問如果自殺跟教改有關，為何只有兩位老師自殺呢？請問行政長官對羅范椒芬這種說法有甚麼感受？對很多須承受教改壓力的老師，請問行政長官的感受又是如何？行政長官有否體諒他們心裏的難過，以及不被體諒的辛酸呢？

行政長官：看見兩位老師自殺，我相信所有香港人也會感到心酸，特別是從事教育行業的專業人士，感受更為深刻。有關羅太所說的話，她說過她當時所作的回應並不謹慎，並已公開向各位致歉。在教育範疇中，羅太在這數年來均是全力以赴，每分鐘也在為教育界爭取利益，對教改從未有絲毫怠慢，我相信大家是有目共睹的。對於這件事，她已作了充分交代，亦向香港人說出了她的心聲。

這件事引發了我們對這方面迅速地進行了檢討。局長昨天提出的 3 項措施，已經回應了這方面的困難，我希望措施不單能夠紓緩教師的心情和壓力，在工作方面，如果真正能夠善用這筆撥款，我相信老師的工作量和壓力亦一定會減少。

我剛才說過，即使是一條生命也是很寶貴的，不值得犧牲，何況我們現在失去了兩條生命，所以政府在這方面一定花心思。近數天以來，政府一直

在討論這個問題，**Fanny** 首當其衝，她一定會想得很清楚。她跟我一樣很關注這個問題，她甚至可能較我有更深的關注，因為多年來，她對這件事是全情投入，我尊重她所做的工夫。我明白她受到壓力，說話時或多或少會不小心，這情況在每一個人身上也會發生——在張文光議員身上會發生，在我身上亦會發生，在每位議員身上也可能會發生——因為這是人性，但我們不要太執着。各位可以看到她多年來的工作表現，但現在卻只執着於她的說話。有關這方面，她已不停說服局長和其他同事，動用一筆為數不少的款項——在 3 年內動用 15.5 億元——以彌補這件事，我覺得這樣做是很好的。不論教師是基於甚麼理由自殺，我覺得政府對於這件事的回應是正面的。我希望教育界和張文光議員能夠接受這安排，不要再纏繞於 **Fanny** 的說話了。對於這件事，我覺得我們要開懷，是以寬懷的心情來對待。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當然很多謝行政長官關心教育，亦多謝政府最近提出的一些措施，但我對這些措施是未盡感滿意。無論如何，我想行政長官聽一聽，在 2000 年，羅范椒芬提出教改時，她曾對教師說：不能承受熱度的教師要離開這個廚房，如果他們不喜歡這個遊戲，或覺得教改這杯茶並非他們想要的，便請他們離開。如果 6 年來她也是以這種心態開展教改工作，那麼，對於教師來說，行政長官覺得他們會否心悅誠服地支持呢？說她今次是一時失言，但如果以她 6 年前的心思蔓延至今天來說，這話究竟是衝口而出，抑或是真情流露呢？無論如何，我多謝行政長官關注教師壓力的問題，我亦已去函行政長官，渴望跟他和他的同事討論這問題。我希望行政長官能夠有正面的回應，我想有一個好的場合跟行政長官商討。

主席：行政長官，你是否還會有回應？如果沒有，我便請另一位議員提問。

行政長官：如果張文光議員把我以往 39 年來說錯的話串連起來，定會有很多很多；如果把我們每一位公職人員以往說錯的話串連起來，也會是不少的。希望大家能以寬宏的態度看這問題，不要針對某一個人做某一件事。

我只看到一件事，那便是羅太對教育工作的熱忱並不亞於任何人，多年來，她全心全意進行教改工作，不單是小學、中學、大學，即使是爭奪資源，她也成功做到了，當然，她是得到局長的支持和配合。其實，她在背後做了很多工作。希望大家能夠宏觀地看這個問題，亦希望各位教師以寬仁的方法看這個問題。大家工作時也是很緊張，工作時間很長，不過，很少人會像 **Fanny** 般每天工作那麼長時間的。我希望張文光議員能夠體諒這一點。

至於我們見面的問題，我們是經常見面的，如果要討論教育問題，局長是專家，Fanny 也是專家，張文光議員跟他們討論後，如果認為有甚麼我可以幫忙的，我也一定會參與。

湯家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剛才說有留意我們昨晚的辯論。我不知道行政長官有沒有留意，以自由黨為首的功能界別，昨晚繼續扮演民生反對派的角色，以 15 票之微，否決了獲得 31 票支持的“全面檢討勞工法例”議案。行政長官要留意，議案只要求檢討，豈料檢討也不可以。

其實，過往多年，我想行政長官亦留意到，所謂自由經濟的反對派，每一次也利用手上的否決權，否決一些關乎基層民生的議題，製造不公平，加深分化，凸顯了我們政制的缺陷和失衡。

行政長官剛才說到 — 在競選時他也曾說過 — 會把塑造和諧社會視為己任。那麼，他心中有甚麼具體方案，可以化解這些藉富壓貧的深層次矛盾呢？

行政長官：在我們開放的社會內，勞方和資方有很多不同之處，最重要的是有充分的場合研究，大家拿出問題來，看看哪些可以解決，哪些不能解決。

數年來，大家可以看到，勞工問題陸續得到改善，現在已接觸到根本性的問題，例如制訂最低工資和標準工時。圍繞着這件事，我們現時亦有方法討論。我不知道議案的字眼是怎樣，可能有些議員會覺得不滿意和不支持，這未必一定代表資方認為現時的制度是完全可以接納和完全不可以更改，我相信一定不是這樣的。可是，我們不能以高壓手段，以議案的方式強迫他們做這件事，一定要雙方體諒才能成事的。我只看到現時的勞工制度每年也有進步。我想更重要的是我們如何能在不影響社會和諧的前提下，更開誠和勇敢地向前做一些事情。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想是我提問不當，因為行政長官完全不明白我問題的要點。我問題的要點是，政制和民生是不可分割的。正如行政長官說民主派否決了他的政改方案般，在這個議會內，有些議員在民生的議題上有否決權。無論我們怎樣嘗試尋求共識也好，這個政制有着基本的缺陷。我想問行政長官，如何能把這個基本缺陷改善呢？

行政長官：政制安排是制度上的安排，是憲法上的安排，要更改這些安排，只有更改法例和制度，我們在這方面不是正在進行一些工作嗎？我認為我們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已提出了一些方案。

湯家驊議員所說的這些，便是深層次的問題，一定要逐步處理。我們提出的方案有議員不喜歡，沒辦法了，我們只好再思考另一個方案，但這件事卻不可以在我任內做到。

湯家驊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說他會專責處理民生問題，不討論政制問題。我想問行政長官，他是否同意兩者其實是不可分割的？我剛才所說的便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我希望他有一個具體的解決方法。

主席：湯議員，你已用盡了你的提問，請你坐下。你亦沒有按照我們的規則，而多提問了一次。不過，為了節省時間，我不跟你計較。行政長官，如果你想回答，當然可以，否則，我便請另一位議員提問。

行政長官：我很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說的一件事情，那便是政治不能跟民生完全分開，兩者一定有關連，但我們一定要從兩方面着手處理，而民生方面亦有民生的處理方法。湯家驊議員，有時候，你也要接納政治的框架，只能在框架內盡量改善我們的工序，改善我們的環境，這是我所做的工夫。另一方面，我亦會研究可否擴大政制的框架，讓這些事情可更鬆弛。策發會現時便是在處理這些問題。我們不能在 2007 及 08 年進行普選，於是我們便在 2007 及 08 年以外做工夫，我會繼續努力的。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立法會的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某一次會議上帶出了一個口號，那便是“從心出發”，我們當時正在討論家庭暴力及社會問題，很希望所有有關的前線人員或非政府團體也能從心出發做點事，而不是單靠一些硬件或資源。我們也認為“從心出發”似乎是一個正確的態度。我感到很高興，因為最近在一個社會服務的場合上，大家均認為“從心出發”這個口號應該喊得更響。我相信各位官員在工作上均是從心出發，我想請問行政長官，如何能鼓勵他們更從心出發呢？是否要進行一些事，或把這個口號帶入社會，好讓大家做事時也會從心出發，而並非光喊一些口號呢？

行政長官：我覺得香港是一個文明社會，而憑良心辦事，更是每個人的自然反應。擔任公務的人如果離開良心來辦事，是不會得到正確回報的。我很相信擔任公務的人員必須承受一些壓力和負擔。有時候，即使在一些場合受到諸多謾罵——各位也聽到陳偉業議員剛才的話，應該知道他所採用的是甚麼語言——我們也要承受。不過，我在心裏想，我接受他的話，因為我相信他是善意的，我亦希望他同樣能接受我，因為我也是從心憑善意做事，而我相信所有主要官員也是憑着良心和憑着良知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如果我們真的能夠這樣，便真正能夠締造和諧。如果我們真的能看到和接受自己，亦能接受別人，每件事也能開誠布公清楚說出究竟擔心甚麼，那麼，我相信便可免除很多不必要的爭拗。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其實已回答了我部分的問題，但我想再標榜，有時候，在一些民生問題上，自由黨是不想給市民糖衣毒藥，要社會日後承擔的。對於這些糖衣毒藥的影響，我們如何能鼓勵社會以更深切和更長遠的角度來看問題呢？

行政長官：梁劉柔芬議員，對不起，你所指的是否深層次的“深”，而不是心肝的“心”？

梁劉柔芬議員：兩者也有。

主席：這是梁劉柔芬議員的個人意見，我覺得行政長官無須回應。我們現在尚有足夠時間讓議員提問最後一項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說我們在上月否決了政改方案後，便不能當作該事沒有發生過，我們要承擔後果。有些市民覺得行政長官好像小孩子般，輸了便頓足。行政長官亦說我們跟中央的關係會變得不尋常。現在，行政長官已會見過中央，而在我們否決了政改方案翌日的凌晨，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召開了記者會，口口聲聲稱我們為反對派，後來，他們亦曾為保皇派站臺。行政長官可否告訴我們，我們現時跟中央的關係是如何不尋常？我們跟特區的關係是否也很不尋常？他們是否已跟保皇派組成了管治聯盟，以後會打壓我們，作出多方面的排斥呢？

行政長官：首先，反對派一詞並非如此負面，大家無須那麼緊張。從政治學的角度來看，反對派是一個相對的概念，是相對於管治者和管治者支持的人而言，而作為一個政治概念來說，反對派只說明了一種現象和事實，並沒有任何褒貶的意思。一個像香港般的多元化社會裏，必然有反對派存在，問題在於反對派自己想演繹甚麼角色。在好的方面，反對派可以監察性的態度監察政府運作，就政府施政不足的地方提出有建設性的批評。至於另一種情況則是負面的，那便是反對派會顯示反對派的立場，無論甚麼也反對，出現了違背民意的情況。所以，我覺得大家應分清楚自己想當哪一個角色，亦無須如此執着。

在我們來說，我剛才已說過，這件事已發生了，不能當作沒有發生過。議員不應把它視作“玩泥沙”般，因為這是一件嚴重的事情。在一個如此重要的場合，議員根據《基本法》附件的條款表決一項非常嚴肅的建議，那是經過我們 18 個月工作得出來的方案，並不是“玩泥沙”的事情。在這情況下，我作為特區政府，一定要作出檢討和總結。我希望劉慧卿議員及其他各位議員也會作出總結，避免讓這些情況再次發生，不要浪費了我們的時光和市民的期望。我們應令政制發展能真正向前邁出一步才是。

我很相信一定會繼續有溝通，但在溝通時一定要出於真誠和具誠意，而且一定要互動，並不是捆綁着的。如果表明立場一定不變，一定不能改動，不能妥協，我便覺得那是低等的政治活動。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做得高層次一點，採用互動的方法才可。

劉慧卿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沒有回答我，我們現時跟中央的關係是變得怎麼樣不尋常，亦沒有回答他現在是否跟保皇派組成了執政聯盟，因為政府現在很多時候為他們站臺。很多市民也想知道，當局現時的立場是怎樣？對於政改方案被否決，我們亦不覺得是在“玩泥沙”，但我們並不覺得如當局所說般，輸了便不做事，因為人人也想擴大選民基礎，所以當局是有很多東西要做的。

主席，行政長官經常說可以跟我們傾談；我們泛民主派自去年 10 月開始已表示想跟他傾談，但至今半句話也沒有談過。很多市民和中央也知道，我們已多次告訴行政長官想跟他傾談，但卻完全是沒有人回應我們的，這又是否一些低等回應呢？

行政長官：我只覺得如果議員基本上是不願意改變立場，即表明一定要政府訂出時間表，否則便不能接受，那麼，我唯一的方法便是看看有否鬆動的位置，能夠爭取部分人支持，我覺得這是必要做的事。如果二十多人一同討論，大家估計可能有改動嗎？我不曾試過在公眾場合就這樣的政治活動作公開討論時，能取得良好的進展，這是很少機會可以看到的，在歷史上亦不能找到這種情況。既然如此，我不如在簡短的時間內盡量尋求方法，令事情得到解決，看看有否鬆動的位置，但我覺得這是很艱難的。我所說的是，如果真的要事情做好，向前邁進，便一定要有良性互動，要有善意和誠意，要互相信任和尊重才會成功。我覺得在良性互動、誠意、善意、信任和尊重等數方面仍未足夠，一定要有一方面更努力才可。

當然，政府要令自己的建議或政策獲得通過，必然會游說各位議員。哪一位議員願意聽我們的話，願意聽我們的故事，聽我們的論據，我便一定會多花時間在他們身上，但如果有些議員不願意聽我們的論據，說既定立場一定不能改變……我從報章看到他們說既定立場一定不能改變，那麼我怎能攻破？怎能做得到呢？

所以，如有哪位立法會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在經過詳細諮詢公眾後所提出的議案的，我便一定會跟他傾談。如果有商量和可以討論，我便一定會跟他討論。

主席：梁國雄議員，在會議廳內是不能鼓掌的，我們的慣例是議員如果想表示讚賞，便以擊桌來表達。

（有議員擊桌，梁國雄議員更在座位上發言）

主席：好了，不准發言，現在不是輪到你發言，而今天的會議亦已完畢。今天有 18 位議員提問，很多謝行政長官作出了回答。我知道未能在今次會議提問的議員會有點失望，不過，在下一次的答問會，他們會有更大機會提問。在此，我多謝行政長官承諾多來一次答問會。我希望這做法是下“必”為例，而不是下“不”為例。

在行政長官離開會議廳時，請各位議員起立。

行政長官：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6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4 時 36 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wenty-four minutes to Five o'clock.